刑法分则必背重点-第五天

1. 挪用公款罪的入罪条件

用途	数额要求	时间要求
非法活动	不需要	不需要
营利活动	较大	不需要
其他活动	较大	3 个月不还

2. 信用卡诈骗与盗窃的区分

抢劫卡使用定抢劫	
盗卡使用定盗窃	盗卡、捡卡本身并不构成盗窃罪、侵占罪,
捡卡使用定信用卡诈骗	因为盗窃、捡拾有密码的卡不等于取得卡内
	的财物,单纯盗窃、捡拾卡的行为相当于取
	得了卡的工本费价值,一般达不到财产犯罪
	的数额

3. 交通肇事罪的加重情节

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绑架和非法拘禁的加重情节

①绑架罪的加重情节

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的,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,致人重伤、死 亡的,加重处罚

绑架+故意杀人=绑架↑

绑架+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、死亡=绑架↑

②非法拘禁罪的加重情节

A. 非法拘禁+殴打/侮辱=从重处罚	从重情节	
B. 非法拘禁+过失致人死亡(拘禁本身导致)=非法拘禁罪↑	加重情节	
C. 非法拘禁+过失致人死亡(拘禁行为之外)=故意杀人罪	转化情节	
非法拘禁+过失致人重伤(拘禁行为之外)=故意伤害罪		
D. 非法拘禁+故意杀人=数罪并罚	原则	

【口诀】(非法拘禁中导致他人死亡的定性) 本身加重之外杀

5. 转化抢劫的成立条件

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,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 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,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6. 抢劫罪的加重情节

- (一) 入户抢劫的;
- (二)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;
- (三)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;
- (四)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;

- (五)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;(结果加重犯)
- (六)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;
- (七) 持枪抢劫的;
- (八)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济物资的。